

川流獎助學金配分評估參考表

川流獎助學金配分評估參考表							
學業成績 10%	前學年平均分數	給分	家庭所得 35%	內容	給分	備註	
	70分~80分	2		政府低收入戶、全戶低於30萬	10	1. 除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可不檢附外，必須檢附全家人（同住之父母、祖父母、本人與兄弟姐妹）之所得清單，無特殊緣故缺父或母財產清單者，1人減3分、其他成員則1人減1分。 注意：如政府低收、中低收無申請書上所 列之家人，則必須檢附其所得！ 2. 全家人總利息超過1萬、營利超過5萬者，暫列備取或不合格項目。	
	81分~90分	3		30萬~40萬	9		
	91分~100分	5		40萬~50萬；政府中低收入戶	8		
				50萬~60萬	5		
				60萬~70萬	2		
			70萬~80萬	1			
			區分	配分	備註		
家庭成員狀況 25%	成員	父母雙亡（由其他監護者或自己自行負擔生活）		6	1. 若監護者為祖父母則套用父母狀況給分。 2. 家中有已婚之兄弟姐妹，則務必據實列在申請書上，可不計入前一年家境總收入中。 3. 家中有已就業之兄弟姐妹，務必據實列在申請書上併入計分，如有特殊狀況可另於申請書上加註說明。		
		父母一方亡故，而監護者殘病體弱無業					
		父母均殘病體弱無業					
		父母離異一方未提供贍養費，且監護者殘病無業		5			
		父母一方殘病體弱無業，但另一方有工作					
		父母一方離異未提供贍養費，但另一方有工作					
		父母皆有工作或其中一方有工作，但主要經濟來源於申請當年度突發變故而使家計陷入吃緊或困境。		3			
	父母均健在且有工作						
		區分	配分	備註			
	就學狀態	4人(含)以上在學	4	在學人數含申請人及其兄弟姐妹（如有特殊情況收養或寄養者，則依照護者目前家庭組成人數配分）			
3人在學		3					
2人在學		2					
1人在學		1					
	區分	配分	備註				
公益服務30%	160小時以上	10	1. 有提供證明者核實配分；無證明者由審查人員裁量評估時數計算後減半給分。 2. 若以本校服務課申請者則配分為0分。				
	120小時~159小時	8					
	80小時~119小時	6					
	40小時~79小時	4					
	低於40小時	2					